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金訴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彬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7278號、107年度偵字第78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彬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按附件一即本院一零八年度彰司調字第三九一號、附件二即本院一零八年度彰司調字第三九二號調解程序筆錄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志彬可預見若提供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該他人可能將之持以遂行財產犯罪，竟仍基於縱若取得其金融帳戶之人，自行或轉交他人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性犯罪，供作財產犯罪被害人匯款帳戶之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使用其帳戶者為財產性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7年5月20日某時，在雲林縣斗六鎮某便利超商，將其所有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00號）存摺、提款卡，以及依真實姓名不詳，自稱「黃曉珊」之成年人指示所變更之密碼，透過超商交貨便服務，交付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隨即為下列犯行：

㈠於107年5月27日至30日間，多次以電話聯繫郭純容，自稱為友人「姜仔」，因一時急用欲向郭純容借款，致郭純容陷於錯誤，而依該成員指示，於同月30日下午1時56分許，在嘉義縣太保市南新郵局，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32萬元至陳志彬上開帳戶，該等款項隨即於同日遭該詐欺集團之不詳車手成員提領一空。

㈡又於同月29日上午11時6分許，以電話聯繫林貴美，冒稱為

其堂姪，因一時急用欲向林貴美借款，致林貴美陷於錯誤，而依該成員指示，於同日中午12時5分許，前往宜蘭縣羅東鎮臺灣銀行羅東分行，臨櫃匯款15萬元至陳志彬上開帳戶，該等款項隨即於同日遭該詐欺集團之不詳車手成員提領一空。

二、被告陳志彬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三、本案有下列證據，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㈠被告警詢、偵訊筆錄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

㈡被告兆豐銀行107年6月12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070023229號函及所附開戶資料、往來明細、交貨便顧客留存聯、通聯調閱查詢單。

㈢告訴人林貴美警詢筆錄、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LINE對話截圖照片。

㈣告訴人郭純容警詢筆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南新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存摺及內頁影本、手機翻拍照片。

四、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臺上字第1509號、88年度臺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

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依卷內積極證據資料顯示，被告僅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未實際實行詐欺行為，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又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知悉所交付帳戶之對象確為3人以上，是依「罪疑唯利於被告」原則，尚難認已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3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個幫助行為，導致告訴人郭純容及林貴美受害，而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五、次按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本條所稱之特定犯罪，依同條例第3條第2款之規定，固包括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在內。然：

㈠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理由為：「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現行條文區分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僅係洗錢態樣之種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為徹底打擊洗錢犯罪，爰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40項建議之第3項建議，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以下簡稱維也納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修正本條」。我國洗錢防制法對於洗錢之定義，既是參酌上開2公約而制定，則該2公約之規範內容，即得作為解釋之參考依據。依維也納公約第3條第b、c款，明定行為人必須明知洗錢標的財產係源自特定

犯罪，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6條第a、b款，明定行為人必須明知洗錢標的財產為犯罪所得，且均明定須明知洗錢標的財產是源自特定犯罪或該特定犯罪之參與犯。從而，在特定犯罪尚未發生，或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尚未產生時，則單純提供帳戶之人因未能確定而明知特定犯罪已存在，亦無從明知洗錢標的財產為犯罪所得，則與上開2公約所規定之定義不符。是以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理由第3點所舉之第4種態樣「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應僅限縮於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已產生時，而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方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類型，亦即必須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事後再加以掩飾或隱匿，始該當於本法所稱洗錢行為。

㈡又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依同法第1條之規定，係在防制洗錢，打擊犯罪。申言之，即在於防範與制止特定犯罪所得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管道），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而掩飾或切斷犯罪所得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以躲避查緝。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除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外，仍須有旨在避免追訴、處罰而為上述行為之犯意，始克相當。又提供帳戶（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固為洗錢行為之態樣。然於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以使他人藉以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是否當然即屬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而可構成洗錢行為，似不無可疑。因此，是否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包括行為人是否具有洗錢之犯意，以及有無因而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有所改變，或有無阻撓或危及對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追查或處罰之行為在內。若僅係行為人對特定犯罪

所得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尚非該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

㈢查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併有洗錢之主觀犯意，且被告寄送帳戶資料係在告訴人郭純容及林貴美受騙之前，亦即係在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特定犯罪發生前，是依前開說明，自無適用洗錢防制法之餘地。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同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容有誤會。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六、爰審酌被告無前科，素行尚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雖於警詢、偵訊時，僅坦認客觀方面犯罪事實，但否認主觀上犯意，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郭純容及林貴美達成調解，有本院108年度彰司調字第391號、第392號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參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告訴人郭純容及林貴美均無深究之意，暨其自述高職肄業，未婚，無子女，為貨車跟車人員，經濟狀況拮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被告無前科，且與告訴人郭純容、林貴美達成調解，已如前述。而依調解程序筆錄所示，告訴人郭純容等均已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且均同意如被告符合緩刑要件，願以調解內容為條件，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本院審酌上情，被告所造成之財物損失雖非甚輕，但為初犯，且願賠償告訴人郭純容等損失，認其經此次偵、審訴訟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當已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惟為確保告訴人郭純容等權益，茲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併諭知被告應依附件一、二，即本院108年度彰司調字第391號、第392號調解程序筆錄所示內容，對告訴人郭純容等支付損害賠償，以勵自新，並冀其能深自警惕，記取教訓（如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或有法定事由，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且上開負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八、另被告於警詢供稱並未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參見偵字7828號卷第5頁，偵字7278號卷第4頁），而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可證明其有因本件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併予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十、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安宇、廖偉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晉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涵萱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附件二：